

股票简称:芯海科技

股票代码:68859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901A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监局、有关政府机关在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后,交易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科创板新股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日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资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要求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流通受限股票的风险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035.228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3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资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要求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1.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3.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截至2020年9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2.06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629.27万元,同比增长95.66%,主要系受新冠疫情拉动红外测温枪等防疫物资需求的影响,发行人的红外测温芯片及模组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具有一定偶然性,可能无法长期持续。剔除红外测温芯片产品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2,191.25万元,同比下降23.84%,部分传统芯片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其中,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压力触控芯片以及智慧家居感知芯片销售收入分别同比下降93.86%、64.83%,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压力触控芯片下游主要手机厂产品发布及量产时间推迟,智慧家居感知芯片下游终端应用如智能照明、中央空调、冰箱等家电设备出货量较少。

此外,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业绩增长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具有一定偶然性,若剔除红外芯片产品当期业绩仍存在一定下滑,如果未来随着新冠疫情逐渐消退,发行人来源于红外相关芯片产品的销量或毛利率下降,而传统芯片产品的销量恢复情况不如预期,可能对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第一季度业绩增长存在未来不可持续的风险。

(二)ADC技术的技术差距、产品收入集中以及部分ADC产品国产替代难度较大风险
ADC技术含量较高,市场竞争相对激烈。目前全球超高精度ADC市场主要被以美国TI、ADI为首的几家跨国大企业所垄断,相比行业领先企业,发行人在高速ADC领域技术储备有限,技术仍存在一定差距。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低速高精度ADC技术,报告期内(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发行人ADC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6.58%、74.19%、68.03%和77.01%。具体产品包括智慧健康芯片、压力触控芯片、智慧家居感知芯片和工业测量芯片,其中,发行人ADC技术产品收入主要来自智慧健康芯片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健康芯片收入占ADC技术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96%、77.00%、69.65%和90.02%,产品应用领域的集中度较高。

此外,发行人的智慧健康芯片、压力触控芯片以及智慧家居感知芯片对于研发投入要求较高,如果未来不能及时完成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工业测量芯片主要应用于对稳定性要求较高的仪器仪表测量领域,国内该领域目前所使用的主流芯片仍以TI公司等国外厂商为主,国产替代验证周期较长,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短期内实现国产替代难度较大。因此,发行人的ADC技术尤其在高速ADC技术方面与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集中在智慧健康芯片领域,工业测量等ADC芯片产品存在实现国产替代难度较大的风险。

(三)高端MCU占比低、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MCU芯片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市场容量较大。国内低端(8位)MCU市场产品竞争比较充分,自给率较高,高端32位MCU市场则主要被ST、赛普拉斯、Renesas等国外大厂垄断。目前发行人MCU芯片以8位MCU为主,2019年发行人MCU芯片销售收入为7,893.08万元,其中8位MCU占比约89.32%,32位MCU占比约为10.68%,高端MCU产品占比比较低,存在竞争力不足的风险。与国内领先企业兆易创新等相比,发行人32位MCU产品起步较晚,2018年才实现批量出货,主要应用于电源快充领域,现阶段应用场景相对较少,尚未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在高端应用方面短期内存在市场竞争力不足风险;与国外领先企业ST公司、赛普拉斯等公司相比,发行人技术积累和品牌沉淀仍有一定差距,在国产替代过程中面临一定困难和市场竞争相对较弱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高端MCU市场竞争力不足和国产替代难度较大的风险主要体现在:1.研发方面,研发投入需求较高,资金压力大,开发验证难度大;2.技术方面,对电路设计技术要求高,是数字验证技术、DFT技术、低功耗设计技术等要求较高;3.市场方面,高端应用领域设备对于国产32位MCU芯片持相对谨慎态度,更换核心芯片验证周期较长,因此,如果未来发行人研发投入不足,未能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升级,或应用领域市场开拓进展低于预期,可能导致高端MCU产品市场竞争力不足,国产替代进程缓慢的风险。

(四)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逐年增加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722.33万元、8,185.02万元、12,211.13万元和10,606.20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步提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逾期款项分别为3,919.38万元、4,803.07万元、8,458.21万元和7,330.5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8.30%、58.68%、69.27%和69.12%,占比较高。发行人存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逐年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款项金额较大且对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步增加,逾期周期有所延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上海曜冠和广东一二三于2018年出现经营困难,以及部分客户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产品销售季节性影响,回款情况不如预期,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对上海曜冠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广东一二三与广东新城签订《债务转移合同》,安排由广东新城向公司偿还债务,目前还款进度正常,对于其他客户,公司已持续催收逾期款项,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82%、69.98%、76.16%和73.54%,剔除上海曜冠和广东一二三后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82%、

93.08%、91.35%和89.45%。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逐年提高,如果未来公司受经销商经营情况变化或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回款周期不断延长,逾期款项金额和占比持续提高,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运营资金被占用,资金流转压力较大,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49%、45.04%、44.80%和69.43%,毛利率较高,但仍存在一定波动,如若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率先推出新产品,或新产品未能如期实现大量出货,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具体风险提示如下:

1.2020年第一季度高毛利率可能无法持续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在2017-2019年度较为稳定,但在2020年1-3月期间提高较快,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红外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需求增长较快,公司智慧健康芯片中的毛利率较高的红外测温芯片及模组产品销售量增幅较高,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公司2020年1-3月综合毛利率提高较多。目前,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国内市场对红外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需求逐渐趋于平稳,如果未来公司智慧健康芯片中的红外测温芯片及模组的销量下降,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高毛利率可能无法长期持续。

2.流片补贴导致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获取的流片补贴由深圳市发改委、合肥市经信委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公司实际流片成本,根据流片类型按照固定比例计算发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于上述补贴具有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可确定或定量计量并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并在收到政府发放的相关补贴后再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对公司毛利率具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流片补贴的金额分别为21.01万元、429.54万元、551.80万元和371.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1.96%、2.14%、6.60%,剔除上述流片补贴的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为41.36%、43.09%、42.66%及62.83%。如果未来流片补贴政策发生变化以致补贴不可持续,或发放时间的不确定,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

(六)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慧健康芯片、压力触控芯片、智慧家居感知芯片、工业测量芯片、通用微控制器芯片,终端应用产品包括电子烟、额温枪、人体成分分析仪、智能手机、中央空调、TWS耳机、电源快充等消费品。

由于行业特性及终端客户性质,每年第四季度和次年的第一季度由于节日和假期较多,属于上述终端消费品的传统销售旺季,受芯片加工周期以及终端产品生产周期的影响,公司和下游客户需要提前备货,导致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17-2019年,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2.65%、31.85%、41.17%,若未来公司下游客户的采购计划仍具有季节性,可能对公司执行研发和销售计划,资金使用等经营活动具有一定影响,并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七)供应链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采取Fabless模式,将芯片设计及封装工序交给外协厂商负责,公司所获取的流片补贴由深圳市发改委、合肥市经信委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公司实际流片成本,根据流片类型按照固定比例计算发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于上述补贴具有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可确定或定量计量并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并在收到政府发放的相关补贴后再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对公司毛利率具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流片补贴的金额分别为21.01万元、429.54万元、551.80万元和371.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1.96%、2.14%、6.60%,剔除上述流片补贴的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为41.36%、43.09%、42.66%及62.83%。如果未来流片补贴政策发生变化以致补贴不可持续,或发放时间的不确定,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标准,减按10%的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退税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为795.29万元、1,363.43万元、1,181.74万元以及503.7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63%、52.81%、27.51%以及27.41%。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各类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再满足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股票上市相关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作出《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28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芯海科技”,证券代码“68859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其中2,035.2285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28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9月28日
(三)股票简称:芯海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595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0,000.00万股
(六)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2,50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可流通股份数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035.2285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可流通股份数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964.7715万股
(九)本次上市的可流通股份数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75.00万股
(十)本次发行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释配售的股票数量: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卢国建 28,010,325 37.35% 36

2 海联智合 16,538,825 22.05% 36

3 力合新能源 5,122,275 7.35% 12

4 远致创投 2,756,175 3.67% 12

5 苏州广二二期 2,723,625 3.63% 12

6 南昌谦泰 2,722,125 3.63% 12

7 聚源泰兴 2,666,775 3.56% 12

8 津浦泰通 2,465,700 3.29% 12

9 中和春生三号 1,956,325 2.61% 12

10 力合鑫盛 850,690 1.13% 12

11 鼎锋利源 850,690 1.13% 12

12 山姆时代伯乐 850,690 1.13% 12

13 聚源东方 666,675 0.89% 12

14 力合金石 612,490 0.82% 12

15 南通时代伯乐 596,925 0.80% 12

16 蓝点电子 596,925 0.80% 12

17 屹唐华创 596,925 0.80% 12

18 青岛鱼乐 531,675 0.71% 36

19 安谋科技 520,725 0.69% 36

20 蒲公英 520,725 0.69% 36

21 力合创业 510,375 0.68% 12

22 东莞证券 510,375 0.68% 12

23 永丰基金 425,325 0.57% 12

24 黄华浩 425,325 0.57% 12

25 孙茹 170,100 0.23% 12

26 刘虹章 170,100 0.23% 12

27 怡华时代伯乐 156,300 0.21% 12

28 甘霖 86,775 0.12% 12

合计 75,000,000 100.00% -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十节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

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包括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率为1.28%,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97.715股,该部分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为: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7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0年8月25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30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500.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2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市值为22.82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规定。

同时,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1,929.63万元和25,840.64万元,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42.52万元和3,732.34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5.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psea Technology (Shenzhen) Corp., Ltd.
法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901A号
法定代表人: 卢国建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人民币7,500.00万元
联系电话: 0755-8616 8545
传真号码: 0755-2680 4983
互联网网址: www.chipsea.com
电子邮箱: info@chipsea.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软件与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用品及设备生产。

主营业务: 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董事会秘书: 黄昌福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卢国建直接持有发行人37.35%的股份,并通过海联智合间接控制公司22.05%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59.40%的股份;同时,卢国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2003年9月注册成立以来,一直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卢国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卢国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10619630903****,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卢国建于1993年6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担任系统部数据ASIC项目经理;1997年10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基础技术研究部助理工程师和ASIC数据产品部总监;后于2003年9月创立芯海海智,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股权结构图:
卢国建 37.35%
海联智合 22.05%
力合新能源 7.35%
远致创投 3.67%
苏州广二二期 3.63%
南昌谦泰 3.63%
聚源泰兴 3.56%
津浦泰通 3.29%
中和春生三号 2.61%
力合鑫盛 1.13%
鼎锋利源 1.13%
山姆时代伯乐 1.13%
聚源东方 0.89%
力合金石 0.82%
南通时代伯乐 0.80%
蓝点电子 0.80%
屹唐华创 0.80%
青岛鱼乐 0.71%
安谋科技 0.69%
蒲公英 0.69%
力合创业 0.68%
东莞证券 0.68%
永丰基金 0.57%
黄华浩 0.57%
孙茹 0.23%
刘虹章 0.23%
怡华时代伯乐 0.21%
甘霖 0.12%
合计 10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方
卢国建 董事长 2018/11/23-2021/11/22 董事会
张弛 董事 2018/11/23-2021/11/22 股东方合新能源委派
万巍 董事 2018/11/23-2021/11/22 董事会
齐凡 董事 2018/11/23-2021/11/22 董事会
刘明明 董事 2019/6/25-2021/11/22 董事会
谭兰兰 董事 2019/7/15-2021/11/22 董事会
陈宇军 独立董事 2019/6/25-2021/11/22 董事会
庄云良 独立董事 2019/6/25-2021/11/22 董事会
蔡一茂 独立董事 2019/6/25-2021/11/22 董事会

(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方
卢国建 总经理 2018/11/23-2021/11/22 董事会
万巍 副总经理 2018/11/23-2021/11/22 董事会
谭兰兰 财务总监 2018/11/23-2021/11/22 董事会
黄昌福 董事会秘书 2018/11/23-2021/11/22 董事会
刘明明 副总经理 2018/11/23-2021/11/22 董事会
庞功会 副总经理 2019/5/29-2021/11/22 董事会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共4人,分别为万巍(公司副总经理)、齐凡(公司产品、研发总监)、王金锁(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运营部总监)、乔爱国(公司产品线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国建 董事长、总经理 28,010,325 37.35%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持有间接持股主体股份比例	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卢国建	董事长、总经理		30.14%	6.65%
2	万巍	董事、副总经理		19.96%	4.40%
3	齐凡	董事		5.56%	1.23%
4	王金锁	监事会主席	海联智合	18.78%	4.14%
5	毛力	股东代表监事		1.67%	0.37%
6	谭兰兰	董事、财务总监		3.03%	0.67%
7	黄昌福	董事会秘书		1.86%	0.41%
8	乔爱国	总工程师		6.58%	1.45%
9	张弛	董事	力合金石	20.00%	0.16%

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限售安排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海联智合以及芯联海智,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海联智合
海联智合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16,536,825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的22.05%。海联智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8日至2045年5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国建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901A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海联智合的合伙人共计35名,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国建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90.412 30.193

2 万巍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9.8759 19.986

3 王金锁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后端开发助理 56.3292 18.7764